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收取回饋金原則

90.12.11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原則依本校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辦法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訂之。
- 二、 本原則所稱回饋金，係指教師以帶職帶薪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，本校與該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訂立合作契約，並依本原則第三點規定於契約內訂定回饋本校統籌運用之費用。
- 三、 本校對教師所赴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收取之回饋金，至少每個月以兼任教授鐘點費乘以授課時數十小時，再乘以四週之金額計算；每學期以四、五個月計算總金額。
- 四、 本校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期間，所屬學系（所）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，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。
- 五、 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依第三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回饋金，由學校統一收取後，扣除學系（所）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，按校方（含行政管理費）百分之五十、學院百分之二十、學系（所）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。
- 六、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